2008年1~9月份,北京市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案件收案数比2007年同期上升近一倍,案件呈现复杂化,审理难度也不断加大

北京劳动争议案件激增 新型案件不断涌现

单国军 陈特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急剧上升

统计显示,2008年1~9月份,北京市法院共新收一审劳动争议案件12140件,审结7301件。一审案件收案数比2007年同期上升89.7%。全市法院共新收二审劳动争议案件2627件,审结1677件。二审案件收案数比2007年同期上升12.1%。

从案件类型看,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不断涌现。虽然从总量上看,劳动争议依旧以追索工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传统类型案件居多,但一些需适用《劳动合同法》裁判的新型案件,如劳动者要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未订立书面合同而要求支付两倍工资、因合同终止索要经济补偿金、因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要求单位支付双倍赔偿金、因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而引发的纠纷等案件不断出现。

此外,还出现了律师起诉律师事务所讨要工资案件、以清算组为被申诉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案件、乙肝病毒携带劳动者依据《就业促进法》起诉要求排除就业歧视案件等。

上述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的陆续涌现是由于劳动合同的主体范围扩大和劳动者权利保护范围扩大所带来的重大变化。

同以往的劳动争议案件大多只有单一诉求不同,今年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较多案件涉及到劳动者的多项诉求。如索要加班工资的案件中同时附有要求用人单位给付迟付工资之经济补偿金、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要求撤销用人单位违法开除决定的同时要求用人单位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开具离职证明、返还扣押证件及押金等请求。诉求的复杂化导致案件审理难度加大,审判周期延长。

集体劳动争议大量出现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今年以来,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出现。

以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为例,据统计,2008年1月至8月,丰台区人民法院共受理5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近30起,其中30人以上案件1起、20人以上案件3起、10人以上案件6起。

从全市范围看,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多数为劳动者集体起诉用人单位要求支付多年加班费、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等案件,这些案件往往具有涉及争议时间较长(有的甚至长达20年以上),案件双方矛盾尖锐,调解难度大,处理结果带有示范效应,处理不当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等特点。另外,非集体劳动争议的个案中也存在着个别劳动者投石问路,众多劳动者观望裁判结果,一旦诉请获得法院支持即会出现大规模诉讼的情况。

多种原因催生案件激增

北京市高级法院的法官分析认为,之所以出现劳动争议案件激增的现象,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实施,赋予了劳动者更多的权利。随着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劳动者的维权意识逐步增强,这对于长期积累的劳动争议案件有一个释放作用。例如,对于劳动者档案和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问题,在两部法律实施以前,法院在受理上有所限制。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1款则明确了用人单位的"后劳动合同义务",即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三十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一些用人单位采取措施规避法律的新规定,为此与劳动者发生争议。这样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一是有的用人单位与在本单位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先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竞聘上岗,试图规避有关"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规定。

二是有的用人单位要求本单位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直接用工转变为劳务派遣用工,以彻底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三是一些用人单位在2008年1月1日前集中清退本单位不规范的临时用工、绩效和团队精神不佳的劳动者、年龄较大的劳动者,使其因此而遭解雇。用人单位的上述行为导致了大量劳动争议的发生。

仲裁及诉讼成本降低。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劳动争议案件诉讼费标准下调。而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不但延长了劳动争议时效、缩短了仲裁审限,还作出了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的规定,这也大大鼓舞了劳动者将劳动争议诉诸仲裁。在这样的背景下,劳动者或用人单位由于不服劳动争议裁决诉至法院的案件也相应增加。

法官释法:

针对新法实施后审判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的疑难问题,北京市高级法院法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1.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法律适用。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4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笔者认为,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用人单位制定、修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未经过该法第4条规定的民主程序的,原则上不能作为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的依据。但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并已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劳动者没有异议的,可以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2.劳动者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如何列当事人?

《劳动合同法》第93条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笔者认为,劳动者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因用工关系产生争议的,应当将该单位或出资人列为当事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还应当将出借营业执照的一方列为当事人。

3.《劳动合同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该法施行后解除或终止,依照该法第46的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该如何计算?

笔者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97条规定,2007年12月31日前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计算,2008年1月1日后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计算。但是经济补偿金的基数为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再分段计算。此外,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需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其加付的一倍工资不应计入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的计算基数。

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争议能否适用一年的诉讼时效?

根据《劳动法》第82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但考虑到劳动者一方申请劳动仲裁往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为了将尽可能多的劳动纠纷纳入仲裁和诉讼的范畴,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对上述仲裁时效期间进行了调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此,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生效之后,法院审理一审劳动争议案件,应当适用该法第27条的规定来认定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是否超过时效期间。

5.哪些案件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规定的一裁终局案件?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此,一般应当以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各项请求的总金额为标准确定该申请是否属于一裁终局的事项。对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裁决的案件,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的,法院依据上述标准审查认为确属"一裁终局"案件的,应裁定不予受理。

(作者单位:北京市高级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办新版身份证三分钟即可领取

11月12日,红谷滩公安分局红谷滩派出所的民警在为群众办理临时身份证。该局自主研发的新版临时身份证制作软件,具有单张制作、查询、统计、自动发卡等功能,群众在派出所直接申领,只需三分钟就可以办理完。

近两年来,南昌市红谷滩公安分局以"户政服务"为切入点,不断拓宽服务理念,延伸服务触角。该局通过科技强警、服务前移、资源整合、优化流程,先后推出了新版临时身份证制作软件、"爱民110"免费短信告知及交流服务、"QQ"视频解答、"二代证"制证信息及逃犯自动对比系统等九大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打造"四少一多"人性化服务品牌,让群众"少走一步路、少说一个字、少看一个眼神、少等一分钟、多一份满意"。

新华社记者 宋振平 摄

广东:省级检察长可列席省高院审委会

据新华社电(记者孔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2日联合下发的文件首次明确规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五种情形下可列席省高院审委会,履行审判监督的职能,并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讨论案件的方式、监督内容以及法律效力等作了规定。

根据该文件,检察院提出的二审抗诉案件和再审的刑事案件,合议庭拟改判无罪的公诉案件,审判人员与检察人员对案件的证据、事实存在重大分歧的死刑案件,广东省高院应当通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此外,法院可能对检察院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有重大变更或定性予以改变,对量刑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或者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认为有必要列席的其他案件,广东省高院可以通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检察长也可建议列席会议。

文件规定,检察长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委员列席;检察院列席审委会人员在审委会表决前可以发表意见,法院应当将意见记录在案,但不赋予列席会议人员表决权。

广东省高院院长郑鄂表示,检察长或受检察长委托人员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监督职权,是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实现审判监督的有效途径之一。广东的新规定对加强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等具有重要意义。

河南新郑:检察院首次因量刑过重提起抗诉

张胜利 王冰山 史红民

2008年11月10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首次对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以法院量刑过重为由提起抗诉。使原判3年有期徒刑减少刑期1年零6个月,从而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此案也是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首次因量刑过重提起抗诉。法律专家称,此案将一改多年来检察机关这一"抗轻不抗重"的生硬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检察机关观念和工作上的转变。

被告人唐帅是河南省新郑市人,1989年8月17日出生。新郑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查明,2007年8月16日15时左右,被告人唐帅伙同其他三人在观音寺唐户村东水库洗澡后,经预谋对来此洗澡的梨河镇三刘村刘某、刘某某二人采用殴打、威胁等手段,抢劫刘某某诺基亚手机一部,后逃离现场,所抢手机销赃得款170元。经鉴定,被抢诺基亚手机价值448元。新郑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唐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但被告人作案时不满18周岁,是未成年人,应从轻和减轻处罚。据此依法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认定了检察院起诉的犯罪事实,但对认定唐帅是未成年人的公诉意见不予采纳。最终一审法院以唐帅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新郑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罪名均正确,但对唐帅系未成年人这一情节没有认定,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属于量刑畸重。根据我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要从轻或减轻处罚,遂依法提出抗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为由,发回新郑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08年11月10日,新郑市人民法院经重新审判,采纳了新郑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告人唐帅系未成年人的意见,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唐帅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认为,以前,检察人员在承办案件时看重的是被害人的利益,对量刑畸重的案件不够重视,认为被告人有上诉的权利,不必运用抗诉手段加以救济,而忽略了被告人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更多是对"畸轻"抗诉,办案和监督的价值取向更关注打击力度。但后来在司法实践中发现,有的被告人不了解法律,不能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上诉权利。如今,郑州市检察机关的司法观念已经转变,打击犯罪与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比如,在审查起诉阶段,不仅要审查被告人犯罪的证据,还要审查对其有利的证据,尊重事实、尊重证据。打击和保护不能分割,不能偏袒,这样才能做到司法公正,办出的案件才是真正的铁案。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裁判公正是司法公正最重要的体现。今后,郑州市检察机关将把监督刑事裁判放在重要位置,注重运用抗诉手段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防止冤及无辜、放纵犯罪、罚不当罪。"

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张建成认为,此案将一改多年来检察机关这一"抗轻不抗重"的生硬印象,从一个侧面说明检察机关观念和工作上的转变。张建成说,这个案件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的全面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不放过任何犯罪分子,也不损害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树立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心中敢于监督、勇于纠错、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另据了解,近年来,郑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强调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刑事犯罪等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的同时,对于"初犯、偶犯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等符合法律规定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做出不捕不诉决定。2007年至今,郑州市检察机关共对符合条件的859人适用了无逮捕必要的不捕措施,对103人适用了相对不起诉决定,没有一起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也没有引发一起涉检上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问题探讨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与诉讼结构的完善

傅达林

据报道,今后,北京市崇文区检察院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以及拟判无罪案件、抗诉案件,均可列席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并可以发表指导性意见。这是崇文区法院根据《崇文区人民法院、崇文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意见》而推出的司法新举措。

这样的举措是有法律根据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这是检察长通过列席审委会的方式来监督审判活动最直接的依据。2005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方案》和《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又将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在这种背景中,不少地方都推出了类似举措。

针对我国审委会制度封闭式的程序缺陷,将检察机关引入审委会,由担负法律监督职能的部门首长列席会议,无疑有助于加强对审委会的法律监督,推动审委会司法决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所以长期以来,我们都将这一制度视为拓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促进法院审判公正一项不可替代的制度。

然而,在这样的制度期待中,我们似乎缺乏对其程序正当性的反思。

众所周知,199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成果,就是在改造传统"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基础上,大量吸收借鉴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基因。这种模式追求控辩平等,注重保护处于国家强力追诉下的被告人权利,有利于防止冤假错案。所以,在现代理想的刑事诉讼模式里,法院、检察院与被告人应处于一个"等腰三角形"的结构,法官位居顶端,居中裁判;公诉人和被告人分列两旁,平等对抗。这种稳固的诉讼结构,通过公诉人与被告人的当庭辩论与质证,将案件事实展现在法官眼前,便于法官发现真实、"兼听则明"、作出公正的决断。

所以,程序正义视野中的刑事审判,当致力于控辩双方在力量均衡条件下展开法律博弈,这种博弈正是现代诉讼程序发现真相不可或缺的机制。

不可否认,我国的检察机关并非单纯的公诉机关,它还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长一般代表的也是法律监督者的身份;但是作为公诉方,其力量被直接引入具有终极决定意义的审判委员会,无疑加重了"天平"一端的重力,容易导致诉讼结构失衡。因为根据常理,检察长作为高度行政化的公诉机关领导,其"指导性意见"往往已经体现在公诉意见当中。

在这种情况下,列席审委会的检察长除了履行法律监督的功能外,最多的可能还是站在公诉方的立场维护控方利益,尤其是在法院的意见与检察院意见不一致时,更可能发表对被告人不利的指控意见。

对此我们或许不能否认其实质正义的效果,但从整个程序正义的机制看,由于近乎封闭的审委会环节缺乏辩护律师的介入,检察长的列席就显得被告人程序性权利缺失,出现控辩力量的失衡。

由此看来,我们是不是就要"因噎废食"、放弃检察机关对审委会的法律监督呢?并非如此。笔者以为,不妨从完善诉讼结构入手,在强化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监督功能的同时,引入被告人辩护机制,并通过相应的程序改造,增强审委会的程序对抗性,最终通过这种诉讼化模式的改革,突破我国审委会制度的行政化积弊,进而实现审委会断案的程序正义。

助你维权

因家庭暴力而离婚 受害方可以要求赔偿吗?

我妹妹长期遭受其前夫王某的打骂,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她向王某提出了离婚。王某与我妹妹今年8月办理了离婚手续。最近,我们听说由于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受害一方可以要求有过错一方给予赔偿。

请问,我妹妹能要求王某要求损害赔偿吗?

读者:孙燕林

孙燕林:

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于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另外,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上述损害赔偿包括物质的损害赔偿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同时,依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后,在一年内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应当受理,除非在离婚时已经明确放弃该项请求。

根据上述规定,你妹妹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对她进行赔偿。

(卞静)

打人就该赔!

漫画 李法明

丧偶老年人再婚 能继承配偶遗产吗?

我今年66岁,10年前我前妻就去世了。几年前,我与同为丧偶老人的孙某经人介绍认识。在相处了一段时间后,我们登记结婚并共同生活在孙某购买的房子内。不久前,孙某也因病去世。我为孙某操办了丧事。前几天,孙某的孩子要求我近期搬离孙某的房子,并说我是再婚,无权继承他母亲的遗产。

我认为我与孙某是夫妻,妻子去世后我作为丈夫当然有权利继承妻子的房屋,他人无权把我赶走。

请问,我是否有权继承孙某的遗产?

读者:张平

张平:

我国《婚姻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婚姻法上所说的夫妻当然包括再婚的夫妻,无论是初婚还是再婚,只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合法夫妻关系。故此,再婚夫妻双方自然也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所以,如果该房屋确实是孙某购买且孙某有完全的产权,你就有权继承该房屋。

(金耀)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 都能获得经济补偿金吗?

我在一家玩具厂工作了5年,劳动合同到去年12月底到期终止。在合同终止的时候,该玩具厂除了给我发放当月的工资外,没有多给我一分钱。我听说现在劳动合同终止都有经济补偿金,

请问,现在我如果向玩具厂主张经济补偿金,玩具厂应该给我吗?

读者:刘裕隆

刘裕隆: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并非就一定有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在期满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享受该经济补偿有以下几方面前提:一是劳动合同终止应发生在2008年劳动合同法施行之后;二是应当排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三是劳动者获得经济补偿的年限应当自新法施行之日即从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分析,你的情形不符合获得工作单位经济补偿的条件。

(金耀)